

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

109.3.6 公告

109.3.18 公告修正

109.4.28 公告修正

- 一、 目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濟營運紓困及振興產業發展，補助本市受疫情影響之產業，鼓勵於本市辦理員工內部教育訓練，或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課程，提高人才培養並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 法源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 三、 補助對象：本市受疫情影響之經濟事務組織、工商團體及協會，包括依法並經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同業公會、公司行號，依本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及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依規定取得營業許可之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等，且應為提案計畫之執行單位。
- 四、 申請補助類別、補助經費額度及原則：
 - (一) 補助類別及經費額度說明如下：
 1. 第一類(聯合申請)：由工商團體或 2 家以上公司行號聯合申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2. 第二類(個別申請)：由單一家公司行號自行辦理或薦派人員參加專業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3. 每一團體或公司行號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各類別各單位不得重複申請，如查有重複申請情形，將逕予退件。
 -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款僅限於自行辦理或薦派人員參加專業課程等直接相關費用，項目、數量及金額應合理編列，並於經機關核定之項目及額度內支出。
 2.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內部員工等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申請計畫之講師領取費用；申請單位受培訓人員不得擔任其他申請案講師領取費用，自辦課程不得對外收費招募學員。
 3. 申請補助計畫需求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天提出申請，未經核定補助前已辦理者，不予補助。為使經費有效應用，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准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逾期未辦理者資格自動失效，機關不

予補助。

4. 經本局核定之計畫應全案執行，不得因補助經費減少，縮減計畫規模，否則本局得視情節減少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若有計畫實際支出經費未達核定預算經費之情事，應按差額減少撥付款項。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五、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局函文提出書面申請，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截止或延長申請期限。
- (二) 應備文件：申請函、計畫表(含計畫名稱、內容、經費概算及效益)、經主管機關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等；聯合申請者均應檢附。
- (三) 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經查獲重複申請者取消補助資格，已請領補助者，應予繳回。
- (四) 活動相關圖面及文件輸出應標示本局為補助單位。
- (五) 本計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產業發展，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六、案件審查：

- (一) 收件：
 1. 由業務單位審查各項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有誤者，經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以郵戳或收文日期為憑)，若屆期未補正將逕行退件，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須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
 2. 審查案件依本局收文號先後順序辦理，倘補助金額額滿，後面案件不予審查，逕予退還。
- (二) 初審：業務科就申請單位之補助計畫書，依照申請案件審查表所列事項予以審查，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三) 複審：本局產業發展科主管進行複審後陳報局長核定。

七、計畫變更申請：

- (一)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活動內容或經費支出項目，如有

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於活動前 7 日，行文或電子郵件報請本局核備後始可辦理，未依程序報准核備者，本局將不予補助。

(二) 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考核及經費核銷：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採實支實付，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1 式 3 份)及核定補助函所要求補充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逾期者需提出說明。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檢具完整資料請領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額，所生之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未按原計畫書執行其差異過大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原補助。因刪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所生之預期利益損失，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三) 本局得指定相關人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經費開支情形。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